

证券代码：833784

证券简称：美福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产安全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

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需得到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九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担保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

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连续 2 年亏损的；
- （三）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六）相关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股东或者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实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具体作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关注被担保方生产经营、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
- (六) 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七) 会同公司法律顾问提请公司参加相关担保的破产案件，提前行使追偿权；
- (八)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被担保人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

的，有关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决议。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其中，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定期指定相关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明确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责、权限，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设置情况；
- （二）担保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评估情况；
- （四）担保业务具体执行情况；

- （五）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取情况；
- （六）担保业务担保财产的保管情况；
- （七）担保业务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